**姚建良与崔灵芝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姚建良与崔灵芝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皖0111民初6661号

当事人　　原告：姚建良。  
　　委托代理人：宋文舟，[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项潇，[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崔灵芝。  
审理经过　　原告姚建良诉被告崔灵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7月2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姚建良的委托代理人项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崔灵芝经本院公告送达出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姚建良诉称：2015年5月20日，被告因扩大经营需要，向原告借款42257.53元，原告银行转账出借30000元，其余现金出借，借款期限为24个月，月还款本息总和为2009.00元，双方签订了书面《借款协议》。后被告并未按期还款，根据双方的《借款协议》约定，原告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支付逾期利息、违约金、罚息等，同时产生争议的由合同签署地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管辖。双方合同实际签署地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截止今日，被告仍未全额还款，已构成违约。现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借款协议》；2、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尚欠本金38736.07元；3、被告支付原告逾期利息、违约金、罚息（以未还款本金额38736.07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自2015年8月13日开始，至实际还款日止）；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辩称　　被告崔灵芝未答辩，亦未提交证据。  
本院查明　　经审理查明：2015年5月20日，原告姚建良与被告崔灵芝在合肥市包河区签订一份《借款协议》，约定：崔灵芝向姚建良借款42257.53元，崔灵芝按每月等额本息还款2009元，还款分期月数为24个月，自2015年6月12日至2017年5月12日；如崔灵芝未按时足额还款，则按照当月应还本息的10%支付逾期违约金且不低于100元，并按签约日当日至借款期结束应还本息的0.05%收取罚息；如未按协议约定的还款时间足额还款逾期15天以上，姚建良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崔灵芝需在姚建良提出终止本协议要求的三日内一次性支付余下的所有本金、利息、罚息和逾期付款违约金；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协商不成的，则须提交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同日，崔灵芝与案外人上海森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宜惠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积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信用咨询及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崔灵芝需向上述三公司分别支付咨询费7231.94元、审核费612.88元、服务费4412.71元，合计12257.53元；崔灵芝授权姚建良从借款本金中扣除代为支付。2015年5月21日，姚建良向崔灵芝汇款30000元。后崔灵芝按约向姚建良偿还了二期本息，每期2009元，其中本金1760.73元，利息248.27元。此后崔灵芝未再还本付息。  
　　另查：案外人上海宜惠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森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积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姚建良，且上述三公司均只有两名股东，姚建良是其中之一。  
　　上述事实，由当事人陈述、借款协议、还款管理服务说明书、信用咨询及管理服务协议、委托扣款授权书、银行交易记录、案外人公司信息查询单等证明。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如下：一是原告姚建良向被告崔灵芝实际出借的本金数额。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被告的借款额为42257.53元，但实际向被告支付的借款数额仅为30000元。原告诉称差额部分12257.53元由其代被告向信和汇金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等三公司支付了咨询费7231.94元、审核费612.88元、服务费4412.71元。本院认为，原告向上述三公司支付的咨询费等费用，其又是上述三公司股东兼法定代表人。根据《借款协议》、《服务协议》的签订时间和地点，可以认定两份协议同一天、同地点签订，服务协议是借款协议的延伸和补充，且借款协议的出借方系服务协议中收费方的股东，其目的在于变相收取高额利息，违反了法律规定，故服务协议中收取的费用不能作为认定借款的本金，应以被告实际收到的数额为借款本金。原告主张实际出借款项为42257.53元，本院不予支持，本院确认原告实际向被告出借的本金为30000元。  
　　二、关于借款利率及还款情况。根据协议约定，被告每月以等额本息的方式向原告还本付息，原告主张双方约定的借款月利息为2.74%，被告按约偿还了二期本息，每期本金为1760.73元，利息为248.27元，该借期内的利息支付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经本院核算，截止2015年8月12日，被告尚欠借款本金26478.54元。此后被告未还款，根据协议约定，被告违约除应还本付息外，还应支付逾期违约金和罚息，上述利息、逾期违约金及罚息合计明显过高，原告主张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逾期违约金及罚息，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第[九十条](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tiao_90)、第[一百零八条](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tiao_108)，《[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一百零七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107)、第[二百零五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5)、第[二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十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6)第[一款](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6_kuan_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第[一百四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tiao_144)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一、解除原告姚建良与被告崔灵芝签订的《借款协议》；  
　　二、被告崔灵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姚建良借款本金26478.54元并自2015年8月13日起按月利率2%支付利息至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  
　　三、驳回原告姚建良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82元，公告费800元，合计1882元，原告姚建良负担282元，被告崔灵芝负担16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　判　长　　丁文华  
人民陪审员　　张　俊  
人民陪审员　　朱　琦  
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  
书　记　员　　王丽莉

附法律依据附1：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八条债务应当清偿。暂时无力偿还的，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6bdb3332ec0adc4135880c2f535e39215db6a308db7bf96bdfb.html>